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勞小字第7號

抗 告 人 莊清安

即 原 告

相 對 人 迪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3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對於本院於109 年12月3 日所為109 年度屏勞小字第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又系爭裁定已於109 年12月9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則本件抗告期間自裁定寄存送達生效起算至同年月29日即已屆滿，而抗告人遲至111 年7 月1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抗告狀可憑，其抗告顯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致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鍾小屏